

关于温江区 2026 年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(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) 的申报指南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快农机化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补齐我区农机装备短板，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6 年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（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）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成农办〔2026〕46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区 2026 年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（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重点围绕我区粮油、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农机装备短板弱项，以具备创新性、突破性的急需农机产品为重点，探索“政研制推用”模式，支持科研院所、农机企业牵头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建联合体，通过原始创新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并进行试验熟化，改进、完善其性能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整机装备、关键技术、核心零部件等应用攻关，研制适宜我市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的农机新装备新技术，打通农机创新产品和研发成果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购置（租赁）、材料购置（加工）、技术引进、专家咨询、宜机化改造、作业补贴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需组建由本地科研院所牵头，农机制造、推广、应用等多单位参与的联合体，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产生，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牵头单位应为在蓉科研院所，具备稳定的科研队伍、良好的科研条件等，负责项目申报，并与其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、经费比例、知识产权权属等。

2. 鼓励具备一定的制造实力、积极性高的本地农机制造企业参与组建联合体。（非硬性要求）

3. 申报单位能够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，能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（应用场景）。

4. 申报单位需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；需取得或申请专利、完成技术规程编制等成果，并承诺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。

5. 项目申报需向牵头单位所属地农业农村局申报，如牵头单位所属地农业农村局不涉及农业生产，可向联合体中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所属地农业农村局申报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，设备和材料部分补助不低于财政补助总额的 60%。其中：农机制造企业参与、且为企业本身的原创产品，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%；引进产品经专家评审、处室研究、党组审议后，给予总投资最高不超过 80%的财政补助。

（注：原创产品定义是农机制造企业为联合体成员单位、且农机装备为企业本身的产品；其余农机装备均定义为引进产品）

四、完成期限


实施期限自正式立项起原则上不超过 1 年，若因农作物生产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实施周期则酌情顺延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申报主体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（即附件），各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并完整提供附件所列内容。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，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在本网站进行公示，敬请留意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材料报送地址：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科（温江区柳城街道人和路 733 号海科大厦 40808）。

（联系人：郝静；联系电话：028—82725025）

附件：2026 年市级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（农机装备补短板攻关）实施方案（点击下载）

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